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公平正义,民之所望。在刚刚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为促进更深入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最高检工作部署,本报特开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大家谈”栏目,邀请专家学者、检察官等法律界人士就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进行深入探讨,敬请关注。

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践行人民至上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王勇

新时代新征程,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展现新气象新作为新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必须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一届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应当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

如何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着更高的期待。这不仅包括事关切身利益的实体公正,也包含“看得见”的程序公正。

首先,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实体公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长期的历史文化熏陶下,人民群众对于各类进入司法机关的案件,特别注重对实体结果的追求,而非非单纯地体验司法程序公正。以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实体公正诉求,符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检察人员在面对每一个案件时,努力选择最接近客观事实、最接近真相的路,选择一条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最佳的路。这实际上也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至上要求的具体方法,是“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具



体实现路径。

其次,要努力做到履职办案的“程序公正”。程序是法律制度的生命形式。作为法治精神的重要追求,程序公正体现的是“看得见的正义”,人民群众能否在检察工作中感受到程序公正,是他们能否信任检察机关、接受检察机关决定的前提条件。所以,程序公正首先要保证依法规范办案,确保每一个法律行为和决定都有依据、有出处、合规范。而且,作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对程序公正更加应该重视。因为,只有检察机关自身行得正、坐得直,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才能让监督办案的对象心悦诚服,如此方能达到监督效果的最优化。

如何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得以实现,“更好”意味着要依法能动履职,找到履职办案的“最优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更快”意味着在兼顾程序公正的同时,高效地实现实体公正,让冰冷的法律条文尽快地转化为温暖的公平正义。

首先,要努力寻求履职办案的“最优解”。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人民群众可感知的公平正义,不仅仅是司法结论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等文本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人民群众能对相关结论形成情感的共鸣和内心的认同。因此,履职办案必须以人民为中心,认真把握立法原意和司法政策,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杜绝“唯条文论”“唯数额论”的机械办案方式,努力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律是最基本的道德。履职办案的结论会影响社会公序良俗,甚至重新塑造社会的价值导向。每一个案件如果处理得好,就有利于促进把社会主流价值观塑造得更加“真善美”,让它更符合人民群众内心的愿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用司法办案引领社会公正,体现核心价值观,这是办案更大的价值。如果案件办理机械,得出的结论就可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必须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一届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能会偏离社会公众心中的愿景,势必难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具体而言,面对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检察人员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准确把握立法背后的价值导向。办理每一个案件,都要考虑检察机关的价值导向,从而向社会传递司法机关保护什么、反对什么、打击什么;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判定是非对错,真正让有罪者无处遁形,让过错者罚当其责,让无辜者免于受冤;要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不简单拘泥于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而要坚持天理、国法、人情的融合,努力在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其次,要努力实现监督办案的“高效率”。“迟到的正义非正义”。这一法谚说明了一个朴素的道理——如果没有效率,即便是实体上实现了公平正义,对当事人而言也可能只是一纸空文。司法实践中,一个案件即使实体、程序无误,但过程冗长、久拖不决,也难免会给当事人一种怠于履职的不良观感。因此,效率不仅能够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甚至其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体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的“质效”,就是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保证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提高办案效率。司法活动有其特殊性,很多时候没有效率,就会丧失追求公正的可能。因为,法律认定的事实属于一种回溯性的事实认定,随着时间推移,证据灭失和证人遗忘的可能性逐渐加大。如果没有办案效率上的要求,客观事实会日趋模糊,实现公平正义的难度也会相应增加。当然,“过犹不及”。效率尽管也是一种公正,但必须建立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否则,如果一味求快,甚至罔顾程序或者实体处理的公正,进而诱发后续当事人的申诉、信访,那么,这样的效率不仅没有实现公平正义,反而可能带来新的司法诉累。

如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强调的是“感受”,感受的主

体是“人民群众”。如何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方面,需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且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另一方面,还需要让群众对公平正义可感可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言正词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因此,司法人员必须强化释法说理能力,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和方式,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首先,要严格规范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古人犹知言行举止对公正的重要性,以公平正义为追求的检察人员更应该多一份自知与自重。对于大多数案件当事人而言,每个与他们打交道的检察人员就是具体的检察机关代表。当事人最早“感受到”的就是检察人员的待人接物、一言一行。具体而言,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要符合规范文明和司法礼仪。无论是监督办案中的询问、讯问,对来电来访的接待,还是出庭公诉、公开听证,抑或外出调查取证,都要让对方通过理性、平和、文明的一言一行,感受到检察人员良好的专业学识、办案技能及品格修养,从而对检察人员产生信赖和信任,进而尊重和接受检察机关作出的各项决定。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和摄像机”的当下,检察人员在庭上的着装是否规范,精神是否饱满,用词是否精准,表达是否流利,立场是否客观等等,都会直接影响现场听众和广大网民对检察机关的评判。因此,学习并善于做好“形象管理”,在监督办案中规范自身言行举止,尤其是在舆论场的“聚光灯”下展示良好形象和职业风采,是检察人员必须具备的重要修养。

其次,要努力提升检察法律文书水平。检察法律文书是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检察活动的客观记录,最为直观地表明检察权力运行是否公正。一份存在文字失误的法律文书,即使结论正确,也难以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一份格式规范、说理透彻、逻辑清晰的法律文书,公平正义就会如同水印一般,成为这份法律文书甚至办案机器的鲜明底色。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可以说,法律文书就像检察机关的“门面担当”,它直接映照体现着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这就要求检察人员把写好法律文书的认识融入“血液”中,养成写好法律文书的“肌肉记忆”。

此外,法律文书的撰写,还应该始终保有鲜明的用户思维。检察人员日常打交道的大多是法官、律师、公安干警等法律专业人员,背景、知识、理念高度相似,视野和思维就会相对专业和固化。而法律文书的阅读群体更主要的是当事人。因此,检察人员既要注重从专业角度,通过严密的逻辑论证推演出法律结论;也要注重通俗易懂,避免曲高和寡。法律文书要善于从当事人和一般公众视角,回应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关注,让社会大众能够读懂、看得明白。

最后,要努力创造人民群众感知公平正义的载体。检察机关履职办案,除了少数环节,大多为封闭性工作流程,当事人难以感知。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有特定的工作载体。近年来,最高检力推的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等工作,都是具体的工作载体,是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公平正义的载体。因此,在未来工作中,为增强检察决定的可接受性,一方面对这些能让人民群众“感知”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必须进一步做实做优;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继续探索更多能够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载体。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每一名检察人员的精进努力,更需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的正确引领。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检察长要正确理解、看待高质效与考核数据之间的关系,不要忘记为民司法这一“初心”、司法公正这一“核心”,不能因为走得太远而忘记了为什么出发,更不能出现反管理甚至数据弄虚作假的问题。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科学运用案件质效评价标准,促进监督办案更加优质高效。

公平正义,民之所望;民有所望,检必有责。践行人民至上,做实为

民检察永无止境。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工作使命崇高、任务艰巨,必须牢牢把握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形象作风,强化专业能力,在统筹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努力实现监督办案的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为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作者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时——

以“次数”认定“情节严重”

应体现量刑均衡

□蒲阳 张福余

在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通过转账等方式实现资金快速流动,并掩饰资金流动轨迹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案件中,如果行为人为人不仅提供银行卡,还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转移资金,代为线下取款,应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掩饰、隐瞒的犯罪数额达到10万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0次以上或者3次以上且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均属于情节严重,应处三年以上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此可见,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标准和认定“情节严重”的标准,是以数额为主,兼顾行为次数、行为对象、行为后果等情节的多层次标准。其中,掩饰、隐瞒等帮助行为的次数及金额等也会对量刑产生影响。

实践中,行为人为提供银行卡帮助实施网络诈骗犯罪的行为,可能进行了一天或数天,可能转账十余笔、数十笔,可能转移了不同被害人的钱款,可能提供了不同的银行卡,可能联系了不同的上线人员,可能去了不同的场所甚至不同的城市。从自然意义上,认定该类行为的次数有多种标准,导致在把握刑法意义上的次数认定时,存在不同认识。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新型犯罪行为,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如:行为人与人之间相互不熟识,互有防范心理;前述帮助活动本身资金流入笔数多等。因此,在涉及可能提高量刑档次的次数认定时,应注意合理把握。

基于犯意是否同一、行为是否连续把握犯罪次数。与自然意义上的行为不同,一次犯罪是行为人为一个犯意实施的独立行为,可以结合行为时间、地点、犯罪对象、获利、侵害的法益等因素综合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于行为人为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地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房中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罪。同样,上述行为中也可能存在类似情形。需注意的是,普通赃物犯罪中,结算好处费是认定次数的重要因素。如果收赃行为已结算好处费,则一般可以认定为一次。但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由于持卡人与上线人员并不熟悉,往往要求当天结算;上线人员由于担心持卡人报警,也会尽快与其结算并删除联系记录。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为再次找到该上线人员跑分,有时并不能阻断其行为的连续性。

结合多次犯罪加重处罚的法理依据把握犯罪次数的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处罚依据在于,其促进了上游犯罪的实施,妨害了司法机关利用赃物证明犯罪的活动,加大了赃物的查处难度并进而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对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应加重评价,并未以行为造成法益侵害的实际数额为依据,因为从客观结果上看诈骗金额通常不足10万元。但多次实施该行为则体现了行为人不断违法的主观恶性及对法益所带来的风险,这是升格处罚的实质依据。当然,还应特别注意不能主观归罪,不应单纯地进行主观恶性评价,而是要充分考虑行为人所具有的可能导致更严重危害或造成更大法益侵害的倾向。行为人为几次去缴,如果是因为自身银行卡受限、被冻结等原因,或者行为人为分批次将原有的银行卡提供给同一上线人员,并不能看出其具有扩大法益侵害的可能,难以认定为多次。但如果行为人为专门为此新办银行卡,则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危害,造成更大的法益侵害,可以认定为新的一次犯罪。同样,行为人与联系同一上线人员,与联系不同地方的其他上线人员,也存在明显不同,后者对扩大法益侵害范围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也应认定为新的一次犯罪。

参照同类犯罪中的次数认定规则把握犯罪次数。刑法中涉及次数的规定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将次数作为加重情节,如多次抢劫;另一种是把次数作为入罪门槛,如多次盗窃。作为加重量刑的情节,前者要求每一次都是独立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后者行为可能在数额上达不到该罪的最低标准,而是因为行为性质恶劣被刑法拟制为多次即构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的次数,主要是用于评价量刑,明显不属于后者,但与前者也存在一定区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并非直接的侵财犯罪,而是对上游犯罪所得的掩饰和隐瞒,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王莉 胡成胜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品犯罪、食品安全犯罪等犯罪多因利而生、图利而为,笔者认为,防范和打击此类犯罪应坚持系统观念、源头治理,在严厉惩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打财断血”,削弱再次犯罪的实施能力。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然而,对于何为“本人财物”,第三人对该财物享有权时如何处理,欠缺具体的制度规定,时常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笔者认为,物权关系的并存或变更不影响没收的适用,但要建立第三人损失补偿制度以保护因没收程序遭受损失的第三人合法权益。

没收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应限于犯罪人所有

根据刑法第64条规定,应当没收的供犯罪所用财物在权属上限于“本人财物”,即财物的所有权属于犯罪人。立法之所以作出此种限制,原因在于:其一,反映了犯罪人滥用其财物所有权的有责性;其二,立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害”,通过剥夺财物,阻却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但是,若财物不属于犯罪人所有,将其没收自然无关犯罪人的“痛痒”,因而也就失去规制意义。所

以,应当没收的供犯罪所用财物,有必要以属于犯罪人所有为限。

供犯罪所用财物的所有权变更不影响没收的适用

关于供犯罪所用财物是否属于犯罪人所有的判断时点,理论上存在行为时说和裁判时说两种观点。通常情况下,若犯罪人自始至终都保有着供犯罪所用财物的所有权,自然无需考虑判断时点的问题,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其意义:一是财物在行为时属于犯罪人所有,裁判时丧失所有权;二是财物在行为时不属于犯罪人所有,裁判时取得。对于前者,若坚持行为时说,以行为时为准,则应当没收;若坚持裁判时说,以裁判时为准,则不应没收。对于后者,若采用行为时说,则不应没收;若采用裁判时说,则应没收。当把两种情况结合在一起考虑时,行为时说和裁判时说就成为顾此失彼的二难选择:根据行为时说,在第一种情况出现时,坚守了惩罚的功能,但第二种情况出现时,却丧失了预防的功能;根据裁判时说,在第二种情况出现时,坚守了预防的功能,但第一种情况出现时,却丧失了惩罚的功能。上述矛盾似乎不可调和,只能择一而终。但问题在于,没收供犯罪所用财物的性质,既非纯粹的刑罚也非严格意义的保安处分,而是针对涉案财物的一种独立的刑事处分,即立足于犯罪行为所造造成的客观“害”,并通过对此种客观“害”的修复来达到阻却再次犯罪的目的。基于此,在考量没收程序的适用与否时,要同时考虑已然和未然两

个面向的问题;就已然面向而言,即有无造成可以归因于行为入主观恶性的客观危害,它所解决的是没收程序适用的正当性;就未然面向而言,即再次发生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它所对应的是没收程序适用的必要性。

事实上,上述两种情况在没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上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第一种情形中没收的正当性当无异议,就必要性而言,虽然犯罪人本人再次利用该财物犯罪的可能性已随着所有权的丧失而归零,但在一般预防的抽象价值上依然存在必要性。第二种情形中没收的必要性依然存在,就正当性而言,毕竟该财物已经被犯罪人有意利用并加功于犯罪行为,客观上也造成了刑法所不能容忍的危害,因此将其没收亦属正当。这样看来,犯罪人究竟何时对财物享有所有权并不重要,只要财物被用于犯罪,无论犯罪人在行为时享有所有权但裁判时丧失,还是在行为时不具有所有权但裁判时取得,都可以适用没收程序。

需要厘清的是,认定了财物属于犯罪人所有,并不意味着必然要没收原物。在因犯罪人事后将用于犯罪的财物消费、隐匿或者转让给善意第三人等原因而导致原物没收不能时,可以替代没收其保有的原物转让价款,或者责成犯罪人交纳与原物价值相当的款额。

第三人物权关系不阻却没收

当供犯罪所用财物是犯罪人与第三人共同所有,或者第三人在该财物

上享有受益物权、担保物权时,能否阻却没收程序适用呢?关于此问题,实践中存在截然相反的两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本人财物”应仅限于犯罪人是唯一所有权主体,他人对该财物不享有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本人财物”不仅指犯罪人享有独立所有权的物,而且包括与他人共有物或物上有他物权的情形。对此,笔者认为,没收供犯罪所用财物的根据在于立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通过对充当犯罪工具的犯罪人本人财物的剥夺,达到修复既遭犯罪行为破坏的法秩序和阻却再次发生犯罪的目的。以此为基点考虑的话,无论第三人在该财物上有没有物权关系,只要犯罪人对其享有所有权,就不能否认犯罪人曾经滥用其所有权加功于犯罪行为造成客观危害的事实,亦不能排除犯罪人继续享有该所有权会再次用于犯罪的可能性,或者社会上其他潜在的“犯罪人”以此效仿将自己的合法财物投入犯罪使用的可能性。因为,只要行为人对该财物享有所有权,无论是独立享有还是与他人共同享有,也不论该财物上是否存在限定物权,行为人都能够实际控制和利用该物,如此就有可能再次将其用于犯罪。既然如此,就不能因为第三人在犯罪工具上存在物权关系而排除没收的适用。

供犯罪所用财物没收中的第三人权益保护

在第三人对该物享有权时,没收财物客观上会对其权益带来损害,

要兼顾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可以做以下特殊处理:

对于财物存在共有人的情况,如果该共有财物可以分割的话,可以仅没收犯罪人享有的份额;如果不能分割或分割会造成财物的价值遭到较严重程度的破坏,则可以在整体没收后就没收财物本身的价值对共有人作出合理的补偿。

对于财物存在担保物权的情况,倘若该财物在没收裁判确定前已经被权利人通过合法途径实现担保物权而取得,那么,此时原物已不属于犯罪人所有,特殊预防的现实必要性已基本丧失,仅存在一般预防的抽象价值,故可以不再没收该财物原物,改为没收犯罪人与其价值相当的钱款作为替代;倘若在裁判确定前担保物权的行使条件尚未具备,财物仍为犯罪人所有,则需要就财物原物加以没收,不过,如果此没收必然会对担保物权人造成损失,且此损失不可能从犯罪人处得到赔偿,亦可酌情就该财物的价值予以适当补偿。

对于财物存在用益物权的情况,若没收会给用益物权人造成损失,且此种损失不可能从犯罪人处得到赔偿,则可以在没收后,酌情就该财物的价值给用益物权人以适当的补偿。类似上述情况下的第三人损失补偿制度在国外刑事立法中已经存在,例如《德国刑法典》第74条(1)规定:“在没收或查封的判决生效时,物之所有权或被没收的权益仍属于第三人的,或者该物上附有第三人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因判决而消灭或受影响的,则由国库按交易价格适当给予第三人以金钱补偿。”该立法例对完善我国涉案财物没收制度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